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榄综罚字〔2024〕331号

当事人：黄亚森

公民身份证号码：44098119****14****

公民身份证住址：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分界镇丰林黄屋村*

**

本机关于2024年2月19日对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擅自进行电子烟的销售活动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销售电子烟。2023年1月至5月，当事人通过抖音、微信软件向周边不特定群体售卖含有“依托咪酯”成分的电子烟烟弹。销售总额共计14370元。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讯问笔录》《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广东省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等证据证实。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专卖许可证。”的规定。

鉴于“依托咪酯”是具有麻醉作用的神经刺激药物，涉案电子烟社会危害性大，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从重裁量档次。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5年1月2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对此，当事人未作陈述、申辩、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柒仟壹佰捌拾伍圆整（¥7185.00）。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受理地址：中山市司法局一楼大厅或小榄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受理点）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地址：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 62 号）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5 年 1 月 21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